

合同编码： 中心-2026-0011-10年-局

## 2026年度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北京中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史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10-58720087

乙方：北京中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56号院

联系电话：13901193117

为确保“2026年度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义务植树专项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项目
-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服务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准备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植树区周边房屋改善、周边交通条件改善、低压线杆拔除服务、活动现场的保洁工作及活动现场的安全工作、活动流程及技术讲解、技术流程、维护活动秩序、活动安排、活动所需物资的装卸及安装、协调物资的品种及数量等。

2. 负责提供停车场地。

3. 活动现场安全维护准备工作。

4. 验收方式：合同期满，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64021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整）。

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后办理结算审计手续，结算审计完成待市级补助资金下发后 10 日内，甲方按照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前期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工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油费、咨询费、资料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0113014170011649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整个活动组织协调报批。

1.2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义务植树活动顺利举行。

1.3 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与检查。

2.2 乙方在开展准备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乙方对活动现场安全管理负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

---

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2.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2.4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2.6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活动工作。否则，每延误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任何一方不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或因一方组织报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都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违约方除承担  
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所花费的费用（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七、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活动工作超过 5 日的；

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员工及任意第三方  
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  
三方的；

3.4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  
切权利）的；

3.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6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  
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  
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  
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  
助执行通知的；

3.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3.10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  
作；

3.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见或即使可预见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时可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为附件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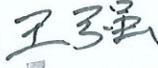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日 

乙方: 北京中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日

同园 3676

附件：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地址：海淀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天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委托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6 年度重大义务植树活动服务保障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前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全部工作结算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园

林绿化局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日

史双平



乙方单位(公章): 北京中天林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日

王志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日

同—元—3670

##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